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3)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MOS House Group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吳宏圖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吳先生由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故決定不再重選連任，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成員。

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吳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以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擁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主席
曹思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曹思豪先生及徐道飛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宏圖先生、胡勁恒先生及許鎮德先生組成。